附件2

**西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开发应用经济普查资料，更好地为党和政府、社会公众服务，西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经济普查资料课题研究。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西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课题的推荐、招标、评审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

二、课题立项

**第一条** 经济普查课题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二条** 课题招标面向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三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选择课题，如实填写《西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申请书》《西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信息表》，并及时报送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四条** 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第五条** 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资料。该课题正式在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立项。

三、资料提供

**第六条** 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提出书面申请，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八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的所有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承担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中，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四、课题管理

**第十条** 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要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未使用任何经济普查数据，或研究内容与经济普查资料无关；

（六）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五、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0年11月31日之前将研究成果和成果摘要1份报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经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颁发荣誉证书，并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或编辑出版。

**第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形成《统计报告》或《研究参考资料》。

**第十七条** 研究成果未经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西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字样。

六、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设立课题研究基金，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课题立项后，第一批拨付课题经费的70%；课题完成后，经评审合格，拨付课题经费的30%。具体金额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作到专款专用。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30%核定。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课题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向责任单位或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报批。

课题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确需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审批；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课题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完成并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课题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课题研究通过结项验收两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未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终止或撤销的课题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七、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